

# 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政治决议

(2015年4月9日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至9日在绛县举行。

会议期间,中共绛县县委书记、绛县人民政府县长卫再学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并参加协商议政大会和小组讨论,与委员共商我县发展大计。全体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总体布局,紧扣抓项目、抓环境、抓作风“三抓”战略和廉洁发展、转型发展、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六大发展”,认真履行职能,就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深入协商讨论,积极建言献策,并就进一步加强政协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听取并赞同县委书记、县长卫再学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和在政协十二届五次全委会上的重要讲话,听取并赞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会议审议批准李服役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白海珠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风清气正、隆重简朴、富有成效、圆满成功,是一次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团结一心,扎实苦干,实现了经济健康发展,保持了社会和谐稳定,各项事业

取得了新成效。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团结引领广大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积极为推进改革发展、加快法治建设、促进富民强县凝聚人心、建言献策、汇集力量,政协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会议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准确把握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职能和作用,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中共绛县县委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奋发有为地推进绛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会议要求,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制度机制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用讲话精神统领政协工作,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卫再学书记在政协十二届五次全委会上的重要讲话,始终坚持与县委同心、与政府同向、工作上合拍、行动上一致。要切实发挥县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政协委员中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使中共绛县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成为参加政协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广

泛共识和自觉行动。

会议指出,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四个全面”是中共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作出的战略布局,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会议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四个全面”、紧扣“六大发展”、围绕“三抓”战略和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就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完成“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开展广泛深入讨论。会议要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深入贯彻中共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县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牢牢把握工作新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要紧紧围绕全县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协商议政,特别是就制定我县“十三五”规划、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建言献策,广泛凝聚共识,共创新的业绩,努力为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贡献智慧和力量。

会议强调,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要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政治协商的领导,积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作

用,积极建言献策,强化民主监督,推进协商民主,要精心组织实施2015年度协商工作计划,更加活跃有序地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进一步拓展协商形式、完善协商机制、丰富协商内容、规范协商程序、增强协商成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性、多层次、制度化发展,为加强我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发挥应有作用。

会议强调,政协要坚持大团结、大联合,扎实做好团结各界、汇聚力量的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宗教工作,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会议强调,政协委员是一种崇高的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在新的形势和任务的要求下,要勇于担当责任、提高能力素质、保持良好形象,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廉洁自律,更好地服务人民、服务社会。

会议号召,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中共绛县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奋力拼搏,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谱写我县人民政协事业的新篇章,为建设廉洁绛县、和谐绛县、实力绛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5年4月9日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李服役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并对常务委员会一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会议认为,报告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特点鲜明、实事求是,对今年工作的安排重点突出、切实可行,要求常务委员会认真组织落实。

## 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

(2015年4月9日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白海珠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会议充分肯定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所取得的主要成效,要求常务委员会继续抓好提案工作,并进一步发挥提案在履职中的重要作用。

## 政协第十二届绛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摘要)

(上接四版)单位高度重视提案工作,把办理落实政协提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提高工作质量。政协常委会议和主席会议坚持专题研究提案工作,协商推动提案的办理。各专委会组织专题调研、视察,推动提案的落实解决,形成了提办双方良性互动的工作局面。工作中提案委员会坚持及时对23家提案承办单位进行走访,及时了解和掌握提案办理的进展情况,做好提办双方的沟通协调工作,从而形成了领导重视、参与广泛、各司其职、协调有序的提案工作机制。

拓展渠道,广集民声,提案质量得到新提高。鼓励、引导党派团体、各专委会、委员密切联系界别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通过提案积极反映各界群众的意愿和呼

声。坚持采取专题调研、实地视察、对口联系和界别活动等多种形式,畅通知情渠道,及时将有价值的调研课题、视察成果和社情民意转化为政协提案。并根据提案工作条例的规定审查立案,既尊重和维护委员的民主权利,保护委员的参政议政热情,又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尤其是根据优秀提案评选表彰办法,对遴选出符合标准的10件优秀提案,予以表彰奖励,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委员和政协参加单位撰写提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撰写高质量提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提案工作注入新活力。积极提供知情明政渠道,在十二届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社会难点及热点问题,县政协坚持以座

谈会、议政会、调研视察等形式,为委员撰写提案提供参考,引导委员认真撰写“选题准、分析深、建议实”的提案。在此基础上,提案委坚持主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和政协各专委会加强联系,就提案的选题和调研及时进行沟通与协商。并努力创新提案督办形式,通过新闻媒体不定期公布各承办单位的办理进度情况,把提案办理工作置于全社会监督之下,确保了提案工作的创新和活力。

2015年提案工作安排  
树立精品意识,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面对新形势、新常态、新任务,我们要以新的观念、新的思维、新的方式,着重就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选题,深入实际,认

真思考,多出良策。进一步发挥好政协各参加单位、各界别和政协专委会的作用,将专题调研了解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转化为高质量的提案,更好地服务民生和经济发展。

加大督办力度,进一步提高提案办理实效。要把沟通协商作为提案办理的重要环节,积极推进提案的办理进程。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协提案办理跟踪督办制度,加强对提案的跟踪督办和视察检查。继续坚持提案办理通报制度,密切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实现民主监督与新闻舆论监督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提高提案的落实率,以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提高提案服务质量。政协委员要坚持瞄准改革发展的前沿,到城镇、农村最底层,到矛盾问题最集中的地方开展工作,真正把社情民意和群众需求带回来,不断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覆盖面,为县委决策提供更全更有价值的参考。